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改企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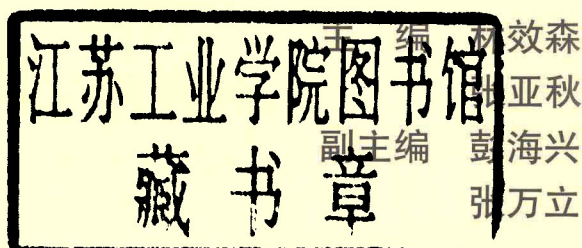
文件 选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改企改制

文件选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内资编辑出版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23 号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5907072)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核准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4]753 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36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企改制 文件选编审定委员会

主任：范保国（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省勘察设计协会名誉理事长）

副主任：赵亚平（河南省建设厅副厅长）

郭洪昌（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韩志刚（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院长）

林效森（常务）（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委员：张亚秋（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副院长）

凌君达（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谢宏军（河南省化工设计院党委书记）

鲍 昶（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朱明达（河南纺织设计院院长）

彭海兴（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魏晓伟（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改处副处长）

霍和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计审批处处长）

李颖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计审批处副处长）

赵育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计审批处调研员）

张 申（河南省建设厅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处长）

张 键（河南省建设厅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副处长）

主 编：林效森（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代理理事长兼秘书长）

张亚秋（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轮值理事长）

副主编：彭海兴（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编辑部主任）

张万立（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

编 务：王长兴 王灵仙 申海青 谭雄沪 桑雨晨

内资出版组织单位：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前 言

2003年12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豫政办[2003]110号文件,发出《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这个文件及时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以混合所有制经济为主的产权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造,指导国有事业性质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为现代科技型股份制企业,指导已改为企业的单位进行改制。这是一个符合当前改革实际,推动改革深入发展,促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制度创新、体制创新的好文件。它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把单位改企与改制结合起来,同步考虑实施;改革中既考虑到了勘察设计单位内不同群体(离休、退休、提前退休、在职职工)的利益,又考虑了单位、职工和政府的承受能力,妥善地处理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改革中盘活存量资产,以单位现有资产承付改革成本,支付改革所需费用,既不过多增加社保机构的负担,也不让财政部门贴付现金;改革中体现政府职能转变,不搞一刀切,政府为单位改企改制提供了共性问题的基本政策,不干预企业的具体改革方案;改革中体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充分尊重改革单位和职工的首创精神,一切改企改制方案须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后,政府才批准执行。

我省即将开始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改企改制,涉及到行业中每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职工中不同群体,尚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和种种疑虑。

为了正确分析认识当前改革的形势,深入学习贯彻好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改革一系列文件精神,消除不必要的思想顾虑,调动起全体职工参与改革实践的积极性,学习借鉴省内外有关单位改企改制探索的经验与做法,扎扎实实推动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企改制工作健康发展,省勘察设计协会在多年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搜集、整理、汇集了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企改制的部分文件、资料,编辑成一本《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企改制文件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以供各单位在改企改制过程中学习参考和贯彻执行。

《选编》重点收录了 1999 年底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前后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以及有关委、厅、局关于科研、设计单位改企改制的文件,有关领导的讲话摘要,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企改制的案例。《选编》分五部分,收录 93 份文件资料,约 36 万字,是一本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企改制的学习性、工具性、收藏性的资料,是供各单位深入做好改企改制工作的辅助教材。《选编》的印发,将对省内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深入开展改企改制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思想认识,释疑不同的思想问题,为单位制定好改企改制方案,推动改革的深入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祝愿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在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中勇于实践、趁势而上,增强自身的活力和竞争力,在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中,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改企改制文件选编审定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0号) (3)
2.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建设标[2004]7号) (10)
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豫发[2003]6号) (12)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豫发[2003]7号) (15)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01]5号) (22)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56号) (29)
7. 河南省经贸委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豫经贸企改[2003]372号) (32)
8. 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人事人才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2003]64号) (39)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65号) (44)
10. 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驻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适当补贴标准问题的通知(豫人薪[2000]6号) (49)

11. 河南省人事厅关于豫人退[1999]2号文件的补充通知(豫人退[2000]8号) (50)
1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直驻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住房补贴的通知(豫财规[2000]32号) (51)
13.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事厅关于省直单位住房补贴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豫财综[2002]79号) (53)
1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驻郑省直单位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111号) (54)
15. 河南省人事厅关于2001年10月1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档及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豫人薪[2001]5号) (60)
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河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1]21号) (62)
1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从2001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1]124号) (72)
18. 河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能源补贴标准 (81)
19. 中共河南省委老干部局、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差额补贴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01]75号) (82)
20.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劳社部发[2001]12号文件认真做好提高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工作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1]56号) (83)
21.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劳社部发[2001]21号文件增加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2]2号) (87)
22.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01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2]8号) (89)
23.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0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2]36号) (91)

24. 中共河南省委老干部局、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收归同级财政供给后其工资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
(豫老文[2003]1号) (93)
2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2003年7月1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3]99号) (94)
26. 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03年10月1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档及离退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豫人薪[2003]5号) (98)
27.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企业离休干部全部参加养老金社会统筹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3]51号) (99)
28.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建立财政支持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办[2002]20号) (100)
29.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老[2003]7号) (104)
30. 中共河南省委老干部局、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劳社[2003]13号) (109)
31. 河南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关于省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实施前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离干医[2003]2号) (117)
32.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豫地税发[2003]127号) (119)
33. 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河南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暂行)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价房字[1992]222号) (123)
34. 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七部门关于整顿与规范企业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收费行为的通知(豫体改办字[2001]22号) (126)
35. 河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财企[2002]42号) (134)
36.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 (豫计收费函[2002]271号) (138)
37. 河南省经贸委等九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等8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豫经贸企改[2003]210号) (139)
38. 河南省经贸委等六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经贸体改[2003]821号) (144)
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文[2000]241号) (146)
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郑政[2001]6号) (149)
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的意见(郑政[2003]8号) (153)



1.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161)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173)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 (178)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号) (181)
5. 建设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1]102号) (187)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建设部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 (192)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 (194)
8. 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号) (198)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 (199)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38号) (203)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84号) (204)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号) (206)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0]61号) (207)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号) (211)
1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 (215)
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劳社部发[2003]21号) (220)
17. 国资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 (224)
18. 国家经贸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 (226)
1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1991年11月16日) (229)
2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 2001年12月31日) (234)
2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92号 1996年1月25日) (237)
2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政部财管字[2000]

116 号)	(240)
23. 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 号)	(251)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253)
2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 号)	(256)
26.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 号)	(265)
2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03 年 5 月 27 日)	(272)
28.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 第 1 号 2003 年 9 月 9 日)	(279)
29.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 号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86)
30.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第 8 号 1998 年 2 月 17 日)	(294)
3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 号) ...	(299)
3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	(304)
33.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 第 9 号 2001 年 10 月 18 日)	(307)
34. 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481 号)	(313)
35.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8]34 号)	(315)
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1 号)	(317)
37.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1997]220 号)	(322)
38. 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小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深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设[1998]257 号)	(330)

39.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关系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企改[2001]257号) (335)
40. 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人
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2001]230号) (337)
41. 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基本生活问题的若干意见(2002年12月4日) (342)

附录一: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制案例

1. 建设部叶如棠副部长在浙江省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及市场管理座谈会
上的讲话(摘录) (347)
2. 河南省人民政府李成玉省长有关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的讲话(摘录)
..... (349)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吴奕良理事长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企建制
问题的几次讲话(摘录) (353)
4. 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王素卿司长在深圳市设计
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364)
5. 中国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袁组理事长在2000年全国省市化工设计院
院长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375)

附录二: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会议纪要

1. 产权体制改革中的难题与对策
..... 浙江华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建华(383)
2. 紧跟形势 认真搞好改企建制
..... 河北省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388)
3. 厦门市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协调工作小组关于《厦门市建筑设计院改
企建制实施方案》的审定会议纪要 (393)
4. 济源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改制方案 (399)
5. 焦作市中纬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改制情况介绍 (400)
6. 改企建制的运作与探讨
..... 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402)



相关法律及配套规定目录(共 29 目) (411)

一、中共河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委、
厅(局)及郑州市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03]11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劳动保障厅、人事厅、编办、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等部门《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章)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人事厅 省编办 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资委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为推动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向科技型企业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